

10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說明會

精神復健機構— 評鑑作業程序、聯合訪視作業說明

賴淑玲科長

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104年4月27日

大綱

-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說明
-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說明
- 機構服務量及人力配置填報注意事項

法源依據

- 設立法源-精神衛生法第16條。
- 設置標準-精神衛生法第1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（民97.10.6修正）
- 評鑑法源-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7條-本部應定期辦理機構評鑑。
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壹、評鑑目的

- 建立安全、有效、以病人為中心、適時、效率、公正優質的精神復健服務體制。
- 評核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選擇參考。
- 監督精神復健機構加強業務管理，確保精神病人之社區復健服務品質。

貳、辦理機關

- 衛生福利部主辦，得委託協辦。
- 受委託之協辦單位由衛生福利部每年於網站公告。
- 104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協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醫策會）

參、辦理年度

-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每年均得辦理。

肆、評鑑委員

- 由主辦機關聘請有關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，進行實地評鑑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，包含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（即俗稱變更負責人），經審查符合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」規定領有開業執照者，使得提出申請。
- 機構提出申請後，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，得於原申請機構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，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人接受評鑑，惟應經當地衛生局查證符合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」規定

陸、申請類別

-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
柒、評鑑內容

- 依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
捌、申請表件

- 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管理系統
(<http://mhri.tjcha.org.tw>) 與醫策會網站
(<http://www.tjcha.org.tw>) 。

玖、申請程序1/2

- 申請日期由醫策會公告於其網站。
- 請於前述期限內，至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「申請書」，填寫完畢後下載「申請書」（A4 紙張規格），並完成負責人簽章欄及關防，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醫策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，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。

玖、申請程序2/2

- 另需於評鑑申請期間內，填妥「機構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（A4紙張規格，請於上述系統網頁下載）後，檢送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，衛生局查證後之結果，將寄回醫策會。

拾、評鑑作業1/2

- 由醫策會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機構所送之資料，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，由衛生福利部通知機構，不進行實地評鑑。

拾、評鑑作業2/2

- 實地評鑑
 - 經初審合格之機構，將由醫策會於實地評鑑日程前10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機構。
 - 實地評鑑程序
 - 機構簡報
 - 實地查證
 - 綜合討論
 - 實地評鑑時間：以3至3.5 小時為原則。
-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，得由醫策會安排評鑑委員觀摩實地評鑑作業。

拾壹、實地評鑑日期

- 得於每年4月至11月辦理。

拾貳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

- 依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」進行評量與評定。

拾貳、評鑑成績核算方式1/3

- 評量方式
 - 「符合／不符合」
 - 「A、B、C、D、E」等級評量（分別為該項基準配分之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以下）
- 加總各細項得分後，達總分之60%以上為合格。
- 機構若因業務關係、新設立、第一次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無建議改善事項時，其總分則依扣除之可免評項目後，加總各受評項目配分計。

拾貳、評鑑成績核算方式2/3

-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各章配分

評鑑項目	配分	
	日間型機構	住宿型機構
第1章、人力資源管理	13(3)	12(4)
第2章、空間與設施設備	21(10)	24(12)
第3章、復健業務之提供	31(11)	30(11)
第4章、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	29(10)	29(12)
第5章、結合社區資源	9(2)	8(2)
第6章、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	5(2)	5(2)
總分	108(38)	108(43)

拾貳、評鑑成績核算方式3/3

可免評項目—機構若因業務關係、新設立、第一次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無建議改善事項時，下列評鑑項目得免評，總分則依扣除之可免評項目後，加總各受評項目配分計。

評鑑項目	配分	
	日間型機構	住宿型機構
1.2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	4	3
4.6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	—	2
6.1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	3	3

拾參、評鑑結果1/4

- 評鑑結果由衛生福利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，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，由醫策會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。
- 經評鑑合格之機構，其評鑑資格有效期間為4年，期滿需重新申請評鑑。
- 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機構，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得予註銷評鑑合格類別。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衛生福利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

拾參、評鑑結果2/4

- 經評鑑合格機構，如發生變更負責人或遷移地址等異動，其評鑑資格認定如下：
 - 機構如遷移地址（含公立、法人附設及私立機構），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，應重新申請評鑑。
 - 私立機構如因故歇業，由另一位負責人，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（俗稱變更負責人），即屬新設立機構，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。
 - 變更負責人之新設立機構，如其軟硬體設施及機構名稱並無異動，欲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，應於變更負責人後1個月內，提出「專案複評」申請。
 - 通過「專案複評」者，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；未通過「專案複評」者，以主辦機關通知機構未通過「專案複評」之當月月底，為其合格效期截止日。
 - 惟如機構變更負責人時，其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，應重新申請評鑑，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。

拾參、評鑑結果3/4

- 機構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告後1個月內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複查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。
- 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，於評鑑結果公告後2個月內僅進行1次複評，若複評仍未達合格基準者，則列為「評鑑不合格」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並函知機構，且以函知「評鑑不合格」之當月月底，為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。

拾參、評鑑結果4/4

- 實地評鑑期間受評機構如有不符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者，得由縣市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。
- 屆期已改善者，機構評鑑成績雖達合格基準，次一年度得列為必要追蹤輔導訪查機構（情節重大者得縮短合格效期）。
- 屆期未改善者，得由衛生福利部逕予核定為「不合格」機構，並應由縣市衛生局依法裁處。

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說明

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- 為力行便民措施，推動聯合訪視以簡化訪視項目，避免資源重置，降低醫療機構受訪頻率及負擔。
- 聯合訪視原則將以「**聯合行程**」方式辦理，各主辦單位進行評鑑／訪查（視）／認證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。
- 訪視類型：
 - 一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（含**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、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**）
 -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。
 - 專科醫事人員訓練醫院聯合訪視。
- 三類聯合訪視不安排於同週次進行。

聯合訪視排程及通知

- 三類聯合訪視不安排於同週次進行：

一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評鑑行程

(含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
醫院評鑑、精神護理之家、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)

月次通知

例：7月

(本年由醫策會進行函知)

週次通知*註

二、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 視行程

週次通知

例：7月1-4日

(本年由醫策會進行函知)

三、專科醫事人員訓練醫 院聯合訪視行程

週次通知

例：7月1-4日

(本年由各專科學會進行函知)

*註：本年第一類訪視中僅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」改為週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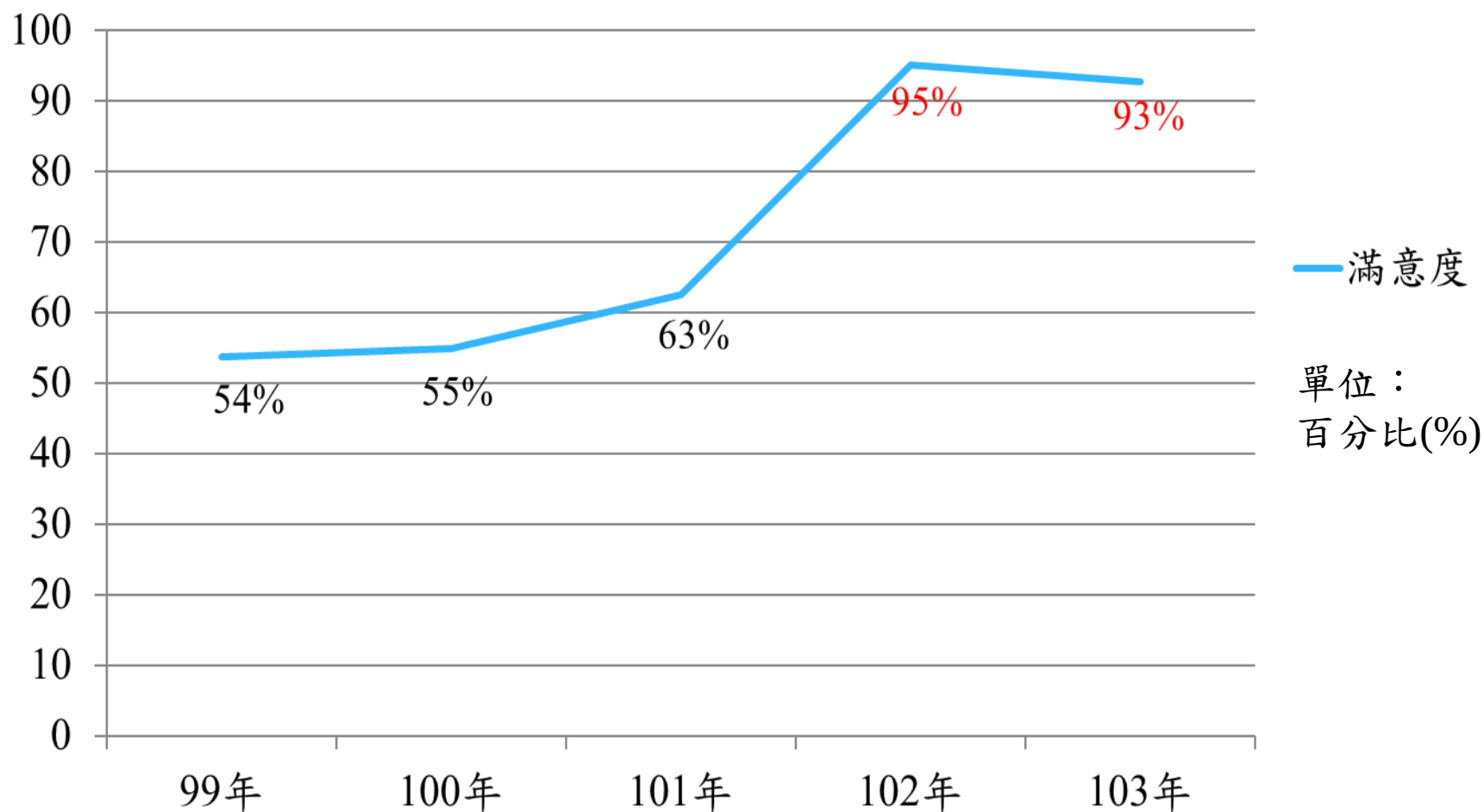
104年度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諮詢窗口

項目		業務單位	通知方式	聯絡資訊
第一類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				
1	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	醫事司二科	週通知	張舒婷科員 02-85907334
	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	心口司二科	月通知	蕭玉梅技士 02-85907449
2	精神護理之家評鑑			
3	精神復健機構評鑑			
第二類：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				
1	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	醫事司三科	週通知	康靖華薦任技士 02-85907356
2	癌症診療品質認證	國民健康署		黃滢云助理研究員 02-25220798
3	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	照護司長照科		曾怡劭專員 049-2332161轉3323

104年度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諮詢窗口

項目			業務單位	聯絡資訊
第三類：專科醫事人員訓練醫院聯合訪視-週通知				
1	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	內科組1(家庭醫學科、內科)	醫事司五科	劉淑銘薦任技士 02-85907412
		內科組2(兒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)		
		外科組1(外科、骨科、整形外科、急診醫學科)		
		外科組2(婦產科、神經外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麻醉科)		
		特殊科組(復健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放射腫瘤科、解剖病理科、臨床病理科、核子醫學科、職業醫學科)		
		牙醫組(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)	心口司	劉媛媛專員 02-85907473
2	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		照護司護理科	翁慧君專員 049-2332161 轉3322

歷年訪視作業辦理滿意度


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本資料(服務量及人力配置)填報注意事項

服務量填報重點

查核項目	床(人)	說明
1.衛生局核可收治數	A	以開業執照所登錄收治數為準
2.實際收治數	B	1.以實地評鑑當日收治數為準 2. $A \geq B$ 且 $B = C + D + E$
2-1健保特約服務量	C	1.不得超過衛生局核可及健保局 特約 收治數 2. $C \leq A$ 且 $C \leq B$
2-2社政特約服務量	D	1.不得同時請領社政托育養護費及健 保復健治療費，故健保服務量不含 社政特約服務量 2.日間型機構免填本項 3. $D \leq A$ 且 $D \leq B$
2-3勞政委辦服務量	E	1.就服員人力不得折抵機構人力 2.住宿型機構免填本項 3. $E \leq A$ 且 $E \leq B$

人員配置重點－日間型機構專業人員

規模	100人以上	50人至99人	49人以下
案例	120人	90人	46人
專任	職治師（生）1人 社工1人 護理1人	職治師（生）1人	不需
兼任	專任或兼任臨床心理師1人以上，每週兼任時數： $120/15 \times 5 = 40$ 小時	1. 社工、護理、臨床心理師3類至少2類，每類1人以上，每週總兼任時數 $90/15 \times 5 \times 2 = 60$ 小時 2. 社工30+護理30 或社工20+護理20+臨床心理師20	1. 職治師（生）1人以上，兼任時數20小時 2. 社工、護理、臨床心理師3類至少1類，每類1人以上，每週總兼任時數 $(46/15 = 4) \times 5 = 20$ 小時 3. 社工10+護理10 或社工7+護理7+臨床心理師6
備註	■ 兼任人員需服務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1年以上 ■ 每15人應有兼任專業人員每周至少5小時服務 ■ 49床以下機構負責人、專管人為專業人員可抵兼任每週8小時		

人員配置重點－住宿型機構專業人員

規模	100人以上	50人至99人	49人以下
案例	120人	90人	46人
專任	社工1人 護理1人 職治師(生)1人	社工1人	不需
兼任	專任或兼任臨床心理師1人以上，每週兼任時數： $120/10 \times 4 = 48$ 小時	1.職治師(生)、護理、臨床心理師3類至少2類，每類1人以上，每週總兼任時數： $90/10 \times 4 \times 2 = 72$ 小時 2.職治師(生)36+護理36 或職治師(生)24+護理24+臨床心理師24	1.社工1人以上，兼任時數應達20小時 2.職治師(生)、護理、臨床心理師3類至少1類，每類1人以上，每週總兼任時數 $(46/10 = 5) \times 4 = 20$ 小時 3.職治師(生)10+護理10 或職治師(生)7+護理7+臨床心理師6
備註	■ 兼任人員需服務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1年以上 ■ 每10人應有兼任專業人員每周至少4小時服務 ■ 49床以下機構負責人、專管人為專業人員可抵兼任每週8小時		

人員配置重點

- 機構所屬專任及兼任專業人員，應按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或報備。
- 領有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，其臨床服務經驗未滿1年者，得擔任機構專任人員，但宜由機構負責人或定期邀請相關資深專業人員督導。
- 具社會工作師應試資格者，不得擔任機構專任或兼任社會工作人員。
- 專任管理人員由具專業證照醫事人員擔任者，得辦理執業登記，惟該人力不列入機構依設置標準所應配置專業人員數計算。**(衛署醫字第1000266043號函釋1001215)**

感謝您的聆聽！